

借堂舉行婚禮或結婚感恩會須知

(2018年5月修訂)

一. 借堂資格

- 1.1. 申請在本堂註冊結婚的男女，雙方均需要是已受浸基督徒，男女必須經本堂教牧約談或婚前輔導後；並得有關教牧之推薦，方可申請以本堂為特許的禮拜場所，由本堂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婚禮並發出結婚證書。申請人須在婚禮前6至12個月申請借用。
- 1.2. 申請借堂註冊結婚的男女，最少其中一方是在本堂受洗或會友或會友之直系親屬。(會友借堂費用乃自由奉獻，可參考借堂收費表，然後按感動奉獻。)
- 1.3. 未達到在本堂註冊結婚要求的男女，可借用本堂舉行結婚感恩會，但仍須教牧之推薦，方可申請借用。(非會友借堂，費用將按章收取。)
- 1.4. 至於離婚後再婚者擬在本堂結婚，申請是否批准將由教牧同工會決定。(輔導牧者須按總會《紀律手冊》「再婚」項程序處理)

二. 借堂須知

- 2.1. 本堂可供會友可選擇舉行婚禮時間，由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，但婚禮及綵排時間以不影響本堂正常聚會進行為原則。非本堂會友，則照章收費(於批核後14天內繳付借堂費用及按金，若獲批准後因事取消借堂申請，應盡早通知辦公室；並於1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回50%之借堂費用)。
- 2.2. 按金：於批核後14天內繳付HK\$2,000.00，(如無超時、額外支出或損壞等之扣除，婚禮後將原數發還)
- 2.3. 有關聚會內容及程序，須事先與本會牧師商議；並預約綵排時間。
- 2.4. 使用範圍應以商定地方為限。借用地方或物品，如有任何損壞，須負責賠償。

三. 本堂註冊結婚須知

- 3.1. 必須已在婚姻註冊處登記，申請人需在不少於婚禮前14天，提供有效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。同時預約本堂已登記認可之主禮牧師舉行婚禮及簽署婚書。
- 3.2. 因本堂已註冊為認可婚禮舉行場地，除已登記認可之本堂主禮牧師可監禮外，其他人均不得在本堂作婚姻監禮人。婚禮舉行時間必須在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(不影響本堂聚會為原則)。

四. 結婚感恩會須知

- 4.1. 須依照本港法例呈報婚姻註冊處，獲得「結婚證書」後，方得在本堂舉行結婚感恩會。
- 4.2. 須於感恩會前呈交結婚證書影印本予辦公室。
- 4.3. 如無結婚證書或有重婚等情況者，本堂概不借用。
- 4.4. 結婚感恩會並不包含結婚儀節(可參考感恩會程序範本)

婚禮進行須知

1. 嘉賓接待處可設於禮堂門前位置，禮堂大門前兩側可擺放花柱。
2. 禮堂中間通道椅旁可作裝飾；(只可用Blu Tack或借用掛鉤)，台上及其他位置不可裝飾。
3. 嚴禁在禮堂內拋擲紙碎、金粉或會脫色的花瓣，會後須自行清理所有佈置飾物。
4. 本堂借出禮堂，必須保持原來擺設，不得擅自改動。
5. 可自行拍攝及錄影，拍攝人員不得在台上走動。(本堂不提供錄影)

婚禮借堂基本收費

1. 本堂會友或於本堂受浸者借用禮堂半費優惠，參考借堂收費表，於批核後14天內繳付借堂費用。
2. 非本堂會友(會友之直屬親人)，則照章收費，於批核後14天內繳付借堂費，若申請獲准後取消借堂申請，應盡早通知辦公室；並於1個月內來函申請取回50%之借堂費用。
3. 如有超時或損壞，須繳付超時費用及維修費用。
4. 如婚禮前1小時懸掛8號強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借堂取消，所繳交費用，全數發還。(有關詳情，請參閱「借堂舉行婚禮或各類感恩會須知」)

大禮堂 (約容納550人) (HK\$)	茶會場地 (約容納150人) (HK\$)	同心燭 及燭台 (HK\$)	影音人員 ProMedia Co. (HK\$)	新娘房	講 台 咪	無 線 咪	投 影 機	鋼 琴
\$11,000 / 2小時 以後\$3,500 / 1小時 (包括冷氣、清潔費、基本影音器材) 除鋼琴外，其他樂器不借用及不可外置 自來樂器。	\$1,000 / 2小時 茶水用品，自 行負責及清理。	\$50	\$540	免費 提供	X2	X2	X1	X1
HK\$	HK\$	HK\$	HK\$					

本堂專用

台端之借堂申請 已經本堂通過批准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交費用方可確認。

付款請以劃線支票抬頭「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港福堂有限公司」或 "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- KONG FOK CHURCH LIMITED" (借堂費\$_____同工費用\$_____ 合共\$_____ 現金 支票號碼#_____)

不獲本堂批准借用，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